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聖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9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聖育於民國111年3月2日5時5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外側車道往板橋區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4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未顯示方向燈，且未讓後方直行車先行即向左變換車道，適未注意車前狀況之告訴人范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後方中間車道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致其機車右側車身撞擊被告張聖育上開機車車尾，告訴人范遠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手及左肘擦傷、雙膝、左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范遠告訴被告張聖育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告訴代理人即其母張蘭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代理人乃於本

01 院訊問時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之旨，並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
02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3 份附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4 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3 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馬韻凱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